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5-061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续贷业务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5-062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2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	4,000 万元	29,000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6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5,000 万贷款将于 2026 年 1 月到期,现申请续贷,期限 3 年。公司拟按持股比例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国投”)提供 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续贷业务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豫能投资持股 80%、阿拉尔国投持股 18.53%		
法定代表人	张京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26940878H		
成立时间	1989-06-01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幸福路 65 号企业公馆 B 座 1202 室		
注册资本	77,372.5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09 月 30 日 /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051.91	453,622.93
	负债总额	193,633.62	196,036.29
	资产净额	267,418.29	257,586.64
	营业收入	72,641.17	139,068.50
	净利润	6,065.36	41,910.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河矿业在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申请办理 5,000 万元续贷业务提供 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6,63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8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2,773,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贤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0 人,董事陶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8,610,632	99.6966	13,355,497	0.2870	807,566	0.017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374,573	90.7443	86,505,437	9.1664	842,923	0.089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673,883	88.9746	103,236,632	10.9393	812,418	0.0861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2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5,057,499	99.8342	6,766,081	0.1454	950,115	0.02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5,190,988	99.8370	6,672,570	0.1434	910,137	0.019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5,710,224	99.8482	6,241,953	0.1342	821,518	0.017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1,603,214	97.8256	100,354,347	2.1569	816,134	0.01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29,559,870	98.4992	13,355,497	1.4152	807,566	0.0856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856,374,573	90.7443	86,505,437	9.1664	842,923	0.0893
3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39,673,883	88.9746	103,236,632	10.9393	812,418	0.0861
4	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2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936,006,737	99.1824	6,766,081	0.7170	950,115	0.1006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36,140,226	99.1965	6,672,570	0.7070	910,137	0.0965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36,659,462	99.2515	6,241,953	0.6614	821,518	0.0871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42,552,452	89.2796	100,354,347	10.6339	816,134	0.0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中,议案 5、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尧、苏袁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53,6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制定并实施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68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授予部分为 31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2.80 元。

1、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4、2024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13.4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8 元/股。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3.4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6、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1)。

7、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13.40 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92、1000000793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78 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8、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价格调整为 9.74 元/股。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9、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授予价格调整为 9.70 元/股。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10、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届满;同意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规定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其合计持有的 1,653,600 份股票期权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年 1 月 23 日	2024年 12 月 30 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760.20 万份	413.40 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83人	68人
5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413.40 万份	0万份
6	行权价格	9.70 元/股	9.70 元/股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截止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 413.4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0 元/股。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2024 年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80%,68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3,400 份股票期权已公司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合计 1,653,600 份,持有对象合计 68 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4,135,852 股,占本期可行权额度 7,040,800 股的 58.7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二期申请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日已成就,等待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A,A≥40%、25%≤A<40%、A<25%,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分别为 100%、80%、0%。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8.11%,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满足 8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分别为 100%、80%、0%。	原 68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 100%的行权条件。

注:1、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综上所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8 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共计 165.36 万份。

(二)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已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行权数量:165.36 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将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68 人。

(四)行权价格:9.70 元/股。

若在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将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40%
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40%
3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4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80	40%
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40	40%
6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62 人)				363.40	145.36	40%
合计				413.40	165.36	4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一斯科尔期权模型(Black-Scholes)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68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71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布《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格较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格上涨 206.62%,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盘价格较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格上涨 14.40%。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 3.19,公司市净率为 13.5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9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国晟环球新能源(铁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并且项目的推进实施也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04.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71.09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情况,理性投资。

二、市场交易风险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盘价格较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格上涨 206.62%,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盘价格较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盘价格上涨 14.40%。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 3.19,公司市净率为 13.5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23,000 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经济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铁岭环球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铁岭环球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3、尚未实际经营的风险: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会面临在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 24,060 万元受让正豪科技、林琴合计持有的孚悦科技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业务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度新型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从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等条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业绩承诺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公司如不能保持业务顺利发展,未来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4、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于前两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如果大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出现大幅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约 2.2 亿元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8,295,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4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3,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77.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